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館際合作免費服務試行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9/02
制定單位	圖書資訊處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 / 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館際合作免費服務試行辦法

- 第 一 條 服務對象限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及在學學生。
- 第 二 條 每位教職員全學年度最多補助新台幣 1,500 元，每位學生最多補助新台幣 500 元；採單篇申請件全額補助，不含逾期罰金，無開立收據，額度用畢後敬請自費。
- 第 三 條 每學年度全校補助額度新台幣 50,000 元，其中教職員總額新台幣 37,500 元，學生總額新台幣 12,500 元。
- 第 四 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 無

件：

※修正記 112 年 09 月 0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
錄： 日

113 年 09 月 0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
日

115 年 09 月 02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
日